

政府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目次抄録	
訓令 推薦師道大學及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生(民生)	一
安 警察最高賞授與(治安)	二
公告 治安部委任官第一種採	三
用考試及格者(治安)	四
公示備告	五
商租權裁決	六
裁決	七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	八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二四六號

各省長 新長

關於推薦師道大學及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生之件

爲令遵事查現職初中等教師之再訓練從來於中央師道訓練所實施自明年起中等教育教師之訓練改在師道大學新設之練成科、初等教育教師之訓練仍在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實行仰即體察非常時局下教師再訓練使命之重大遵照另開推薦要綱嚴選適當人員於康德十年一月十日以前呈報到部爲要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康德十年度師道大學及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生推薦要綱

一 募集人員

師道大學練成科第一部 五〇名
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 五〇名

二 被推薦者資格

志操堅固成績優秀身體強健有決心於將來爲我國教育中堅而努力之滿、鮮、蒙各系男子且以相當了解日語者並合於左列資格者爲要件

1 師道大學練成科第一部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之現職教師有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而在教師之職三年以上者

2 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

年齡在三十以下之現職教師有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或第二種許可狀而在教師之職二年以上者

三 推薦期日及提出文件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有資格者按照另開人員分配數表以適當方法嚴行選拔作成名簿限於康德十年一月十日前檢同左開文件呈報民生部大臣

1 本人親筆履歷書(參照另紙格式)
2 最終畢業學校之學業成績及人物考查書
3 省、市、縣、旗公醫之身體檢查書
4 最近四寸像片一張(背面記載姓名生年月日)

四 銓衡及合格者之通知
對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所推薦者按照另表日程實行銓衡而決定及合格者以政府公報發表並通知本人及其所屬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五 訓練期間及其修了者之資格
及合格者之訓練期間如左對於修了所定課程者授與左開資格

(1) 訓練期間自康德十年二月上旬至六月下旬
(2) 修了者資格
(一) 師道大學練成科第一部修了者對於成績優秀者授與國民道德及教育之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中之二種或其一種
(二) 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修了者授與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許可狀

六 其他
1 訓練中之待遇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二四六號

各省長 新長

師道大學及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生推薦要綱

爲令遵事查現職初中等教師之再訓練從來於中央師道訓練所實施自明年起中等教育教師之訓練改在師道大學新設之練成科、初等教育教師之訓練仍在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實行仰即體察非常時局下教師再訓練使命之重大性鑑於別添推薦要綱基有資格者嚴選上康德十年一月十日迄本部報告スベシ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康德十年度師道大學及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生推薦要綱

一 募集人員

師道大學練成科第一部 五〇名
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 五〇名

二 被推薦者資格

志操堅固成績優秀身體強健ニシテ將來眞ニ我國教育ノ中堅トシテ努力セントスル決意ヲ有スル滿、鮮、蒙系男子ニシテ日本語ヲ相當ニ解シ左記資格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ヲ要ス

1 師道大學練成科第一部

年齡三十五歲以下ノ現職教師ニシテ中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ヲ有シ三年以上教師ノ職ニ在ル者

2 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

年齡三十歲以下ノ現職教師ニシテ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又ハ第二種免許狀ヲ有シ二年以上教師ノ職ニ在ル者

三 推薦期日及提出書類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別表ノ割當數ヲ適正ナル方法ヲ以テ嚴選ノ上名簿ヲ作製シ康德十年一月十日迄ニ左記書類ヲ添附シテ民生部大臣ニ推薦スルモノトス

1 本人自筆履歷書(別紙様式參照)
2 最終卒業學校ノ學業成績及人物考查書
3 省、市、縣、旗公醫ノ身體檢查書
4 最近攝影ノ手札型寫眞一枚(裏面ニ氏名生年月日記入ノコト)

四 銓衡及合格者ノ通知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推薦セル者ニ對シテハ別表日程ニ依リ銓衡ヲ行ヒ合格者ヲ決定シ政府公報ヲ以テ公表スルト共ニ本人及其ノ所屬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通知ス

五 訓練期間及其ノ修了者ノ資格
合格者ノ訓練期間及所定ノ課程ヲ修了セル者ニ對シ與フル資格ハ左ノ通トス

(1) 訓練期間自康德十年二月上旬至六月下旬
(2) 修了者ノ資格
(一) 師道大學練成科第一部修了者成績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國民道德及教育ノ中等教育教諭免許狀ノ中二種目又ハ一様目ヲ下付ス
(二) 中央師道訓練所練成科修了者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免許狀ヲ下付ス

六 其他
1 訓練中ノ待遇

及格者之在職俸津由現職所屬官署按原俸津額發給之此外在受訓期間另由該訓練機關每月給與在學或在所津貼

2 旅費

(1) 至銓衡地受驗之往復旅費由直接監督現在本人勤務學校之省或市縣旗負擔之

3 關於訓練之注意事項

(2) 對於受訓及修了者之往復旅費由該訓練機關分別發給自現職地至新京或自現職地至吉林間之實費

關於訓練諸注意事項於發表及格者姓名時登載政府公報並通知推薦機關

2 旅費

合格者之俸津ハ現在所屬官署ニ於テ現給ノ儘支給スルコトトシ別ニ該訓練機關ニ於テ訓練期間中ノ在學又ハ在所津貼ヲ給與ス

(イ) 銓衡地へノ往復旅費ハ現在勤務スル學校ヲ直接監督スル省又ハ市縣旗ニ於テ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3 訓練ニ關スル注意事項

(ロ) 該訓練機關へノ入退ニ關シテハ該訓練機關ニ於テ現地新京間又ハ現地吉林間ノ實費ヲ支給ス

訓練ニ關スル諸注意事項ハ合格者氏名發表ト同時ニ政府公報ニ揭示スルト共ニ推薦機關ニ通知ス

各省 (新京特別市) 推薦人員 分配表 (割當)

省市別	初等教師	中等教師
新 京 特 別 市	二	三
吉 林 省	八	一〇
龍 江 省	九	九
黑 龍 江 省	二	二
三 江 省	或 四	三
東 安 省	或 三	或 二
牡 丹 江 省	或 五	三
濱 江 省	或 一	一三
北 安 省	或 四	三
間 島 省	或 五	三
通 化 省	四	三
安 東 省	或 七	一六
奉 天 省	一四	二〇
四 平 省	五	五
錦 州 省	八	一〇
熱 河 省	或 五	三
興 安 省	或 二	
興 安 省	或 二	二
興 安 省	或 二	
興 安 省	或 二	二
計	約一〇〇名	一〇〇名

銓衡地及期日

地 點	期 日	中 等 教 師 銓 衡 期 日	初 等 教 師 銓 衡 期 日	備 考
新 京 中 央 師 道 訓 練 所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銓衡方法以口試 (銓衡方法ハ口試ニ依ル)
吉 林 師 道 大 學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奉 天 師 道 學 校 訓 練 部		同	同	
哈 爾 濱 師 道 學 校 訓 練 部		同	同	

履歷書
用美濃紙或美濃野紙
(用紙ハ美濃紙或ハ美濃野紙トス)

原籍
現住所

現在勤務處所官職名

姓(氏) 名

生年 月 日

記載許可狀種類及登錄號數
(免許狀ノ種類及登錄番號記入ノコト)

學歷
其他

一 信仰
二 運動
三 趣味
四 日本語程度
五 最得意科目
(最モ得意トスル科目)
右開屬實無訛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
年 月 日

在中等教師為其擔任科目
(中等教師ニ在リテハ擔任科目)
受驗希望地
年 月 日

姓(氏) 名

敍賜、任免及指敍

任黑河省長敍簡任一等 (黑河省次長) 中村 撰一	同	任省高等官試補 田中大三郎	同	安村 鳳三
任黑河省次長敍簡任一等 (黑河省警務廳長) 今川 嘉高	同	同	同	張 兆麟
任黑河省警務廳長敍簡任一等 (黑河省開拓廳長) 宗 敏雄	同	任縣高等官試補 康德十年一月一日	同	沈 紹約
任黑河省開拓廳長敍薦任一等 (黑河省高等官試補) 高橋 五郎	同	給二級俸	同	李 秀東
				黑河省長 長野 義雄

給五級俸	黑河省次長	中村 撰一	給二級俸	縣高等官試補	沈 紹約
給五級俸	黑河省警務廳長	今川 嘉高	派在呼瑪縣辦事	同	
給三級俸	黑河省開拓廳長	宗 敏雄	給三級俸	派在瓊瑯縣辦事	李 秀東
給三級俸	省高等官試補	高橋 五郎	派在瓊瑯縣辦事	同	
給五級俸	同	安村 鳳三	給四級俸	派在孫吳縣辦事	田中大三郎
給五級俸	同	張 兆麟	派在孫吳縣辦事	康德十年一月一日	

通化省 警長	張 雲 升	同	警長	張 海 全
通化省 警士	村 上 友 一	同	警士	李 慶 玉
同 警士	郝 乃 貴	同	警士	山 田 秀 太 郎
同 警士	河 野 的	同	警士	王 玉 成
同 警士	土 田 利 三 郎	同	警士	鈴 木 隆 一
同 警士	堀 田 豐 吉	同	警士	李 福 貴
同 警士	故 張 傳 寶	同	警士	鄭 德 禮
同 警士	藤 原 龜 治	同	警士	故 苗 萬 良
同 警士	隋 占 山	同	警士	故 邢 躍 東
同 警士	呂 洪 升	同	警士	葛 恩 林
同 警士	黃 維 新	同	警士	平 野 文 夫
同 警士		同	警士	尹 立 德

彙報

彙報

彙報

彙報

褒賞事項
○警察最高賞授與 因功勞拔群堪為他人之龜鑑已於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被授與警察最高賞者如左
(治安部)

褒賞事項
○警察最高賞授與 康德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附功勞拔群他ノ龜鑑トシテ警察最高賞ヲ授與セラレ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治安部)

通化省 警長	張 雲 升	同	警長	張 海 全
通化省 警士	村 上 友 一	同	警士	李 慶 玉
同 警士	郝 乃 貴	同	警士	山 田 秀 太 郎
同 警士	河 野 的	同	警士	王 玉 成
同 警士	土 田 利 三 郎	同	警士	鈴 木 隆 一
同 警士	堀 田 豐 吉	同	警士	李 福 貴
同 警士	故 張 傳 寶	同	警士	鄭 德 禮
同 警士	藤 原 龜 治	同	警士	故 苗 萬 良
同 警士	隋 占 山	同	警士	故 邢 躍 東
同 警士	呂 洪 升	同	警士	葛 恩 林
同 警士	黃 維 新	同	警士	平 野 文 夫
同 警士		同	警士	尹 立 德

通化省 警長	牟 廣 信	同	警長	小 野 安 光
通化省 警士	平 山 賢 治	同	警士	王 振 林
同 警士	宮 明 義	同	警士	劉 鳳 泉
同 警士	山 田 義 雄	同	警士	田 口 武 雄
同 警士	李 樹 芳	同	警士	韓 喜 文
同 警士	馬 興 祥	同	警士	王 治 發
同 警士	王 林 山	同	警士	楊 興 武
同 警士	宋 印 奎	同	警士	王 善 貴
同 警士	關 文 奎	同	警士	劉 川 和
同 警士	于 慶 環	同	警士	李 鳳 池
同 警士	劉 文 斌	同	警士	楊 作 林
同 警士	李 元 祥	同	警士	呂 長 發
同 警士	王 慶 和	同	警士	

◎司法事項

○指定律師 於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指定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一百零一號關於治安廳之設置並其特別手續之件第八條之律師其姓名如左

(登錄順序)

- 飯島滿次 別役增吉 平尾藤太郎 李覺民 張毓賢 張雲亭 杜維城 韓庚辛
岳雲梯 康作舟 艾濟光 杜毓芝 趙養愚 于吉人 黃智遠 岡野博一
小松久雄 黒田實 石井悟 筒井雪郎 山口民治 稻垣敏雄 常黃 王麟石

公 告

公 告

◎治安部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及格者

康德九年度治安部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及格者姓名如左

治安部委任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澁谷三郎

◎治安部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及格者

康德九年度治安部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及格者姓名如左

治安部委任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澁谷三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姓名), trial numbers (應試號數), and locations (應試地). Lists names such as 牛占峯, 宋鑰田, 姜乘麟, 王寶烈, 孟寶貴, 白仁鐸, 張永錫, 李振遠, etc., across various provinces like 東京, 奉天, 遼東, 吉林, etc.

● 公示催告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五段四七號

聲明人 王 清 明

對於另紙表示之證券因由前記聲明人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應於康德十年七月十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張 繼 春

(另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種類 支票

證券號數 第七七號

票面金額 國幣壹千五百八拾壹圓壹角四分

發行年月日 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地 奉天市

發行人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小西關支店

支付地 安東市

支取人 滿洲興業銀行安東支店

領收人 持票人

牡丹江市中區金鈴街八號之一

聲明人 西 野 義 夫

右聲明人對於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聲明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應於康德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即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小宮山照雄

(另紙)

目 錄

證券種類 船荷證券

證券號數 第四七三號

證券作成地 大阪

證券發行者 大阪商運株式會社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六日

船舶國籍 日本

船舶名稱及船長 櫻丸船長青江一好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 公示催告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五段四七號

申立人 王 清 明

別紙記載之證券ニ付右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ヲ以テ該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十年七月十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効ノ宣言ヲ爲ス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張 繼 春

(別紙)

證券ノ表示

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

證券ノ番號 第七七號

額面ノ金額 國幣壹千五百八拾壹圓壹角四分

發行年月日 康德九年七月十六日

發行地 奉天市

發行人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小西關支店

支拂地 安東市

支拂人 滿洲興業銀行安東支店

受取人 所持人

牡丹江市中區金鈴街八號之一

申立人 西 野 義 夫

右申立人ヨリ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ヲ以テ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ニ於テハ其ノ無効ノ宣言ヲ爲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小宮山照雄

(別紙)

目 錄

證券ノ種類 船荷證券

證券ノ番號 第四七三號

證券ノ作成地 大阪

證券發行者 大阪商運株式會社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七年四月六日

船舶國籍 日本

船舶名稱及船長 櫻丸船長青江一好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船籍地 仁川府
陸揚地 清津
荷造及箇數 木箱十二箇
運送品ノ種類 バイブカッタノ外
記 號 自二五四至二六五
容 積 八三五斤一三錢
荷 送 人 ヒシヒラ商會
價 格 三千五百七十五圓三十八錢
運 送 賃 大阪清津間元拂金三十七圓五角四分
荷 受 人 西野義夫

通化市東區東昌街九段十七號

聲明人 三 合 永

別紙表示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因リ該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デ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權利ノ届出及證券ノ提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證券無効ノ宣言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通化區法院

審判官 宋 迺 卿

(別紙)

證券ノ表示

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

證券ノ番號 第六七號

額面金額 國幣九百圓

振出年月日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振出地 奉天市

振出人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小西關支店

支取人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小西關支店

支拂地 通化

支拂人 滿洲興業銀行通化支店

● 商租權裁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六條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婁 學 謙

記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Table with 5 columns: 裁決要旨 (Decision Summary), 裁決年月日 (Decision Date), 申請號數 (Application No.), 土地之表示 (Land Representation), 裁決申請人住所姓名 (Applicant Address and Name), 審決名義人住所姓名 (Decision Name and Address). Includes text like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以前商審第五二五三號至第五二九七號' and '莊河縣安富村富源屯'.

●裁決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業經裁決茲公告其要旨如左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婁學謙

Table with 5 columns: 裁決要旨 (Decision Summary), 裁決年月日 (Decision Date), 再審號數 (Retrial No.), 土地之表示 (Land Representation), 再審申請人住所姓名 (Retrial Applicant Address and Name), 登錄名義人住所姓名 (Registration Name and Address). Includes text like '奉天市北陵區萬年街貳段' and '南滿工業學校'.

●裁決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業經裁決茲公告其要旨如左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婁學謙

Table with 5 columns: 裁決要旨 (Decision Summary), 裁決年月日 (Decision Date), 裁決號數 (Decision No.), 土地之表示 (Land Representation), 裁決申請人住所姓名 (Applicant Address and Name), 審決名義人住所姓名 (Decision Name and Address). Includes text like '義縣四方臺村星星屯' and '郭永恩'.

●裁決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業經裁決茲公告其要旨如左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婁學謙

裁決要旨	裁決年月日	裁決號數	土地之表示	裁決申請人住所姓名	審決名義人住所姓名
原審決變更如左 康平縣太平村聶家窩堡屯所在第貳百貳拾號宅地第壹百九拾九號第壹種雜地與第貳拾號宅地第壹百九拾九號第壹種雜地之疆界爲附圖表示(ヲ)(カ)(リ)(ヌ)(ル)(ニ)(ト)(チ)線 (原審決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康平縣太平村聶家窩堡屯所在第貳百貳拾號宅地第壹百九拾九號第壹種雜地ト第貳百拾九號宅地第壹百九拾九號第壹種雜地トノ疆界ハ附圖表示(ヲ)(カ)(リ)(ヌ)(ル)(ニ)(ト)(チ)線トス)	康德九年十一月五日	康德九年第三號委	康德年委第貳號康平縣太平村聶家窩堡屯宅地第貳百九號(ト)宅地第貳參零號及第壹種雜地第壹壹九號(ト)第壹種雜地第貳零號之各疆界	康平縣太平村聶家窩堡屯第二百十九號(石人溝門牌三號) 王 殿 元	康平縣太平村聶家窩堡屯第二百二十號(石人溝門牌二號) 王 王 王 王 明 明 明 明 太 諭 清 月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業經裁決茲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婁 學 謙

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十年一月四日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婁 學 謙

裁決要旨	裁決年月日	裁決號數	土地之表示	裁決申請人住所姓名	審決名義人住所姓名
據下記詳請人對於地政總局長所爲之審決聲明裁決前來業經本委員會將該聲明駁斥 (地政總局長ノ爲シタル審決ニ對シテ下記申請人ヨリ裁決申請アリタルモ當委員會ニ於テハ右申請ヲ却下シタル)	康德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康德九年第三〇號委	復縣爲嶺村爲莊屯第二〇三號第二〇四號	復縣倪窪村東民家屯門牌七號 于 仙 舟	復縣雅化村陳家屯門牌四一號 許 運 長
同	同	康德九年第四一號委	義縣小榆樹堡村榆錢溝屯第一三五號	義縣小榆樹堡村榆錢溝屯第十二牌第二戶 王 海 山	義縣小榆樹堡村榆錢溝屯第十三牌第三戶 王 張 氏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業經呈報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康德十年一月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リ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康德十年一月

所屬官職姓(氏)名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番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與 農 部
林野局技佐 鹽崎 政夫	康德六、九、一四 第二二〇號	康德九年五月十六日 自林野局至南湖間丢失	與 農 部
林野局備人 徐 鳳 舞	康德八、七、二三 第六六一號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因失火燒失	與 農 部
林野局技士 佐藤 正	康德八、一、一三 第五三六號	康德九年九月五日 於電車中丢失	與 農 部
同 和田 豐治	康德七、二、二六 第五二七號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濱江省五常縣因失火燒失	與 農 部
同 和田 豐治	康德七、二、二六 第五二七號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濱江省五常縣因失火燒失	與 農 部
北安營林局技士 堀川 英 雄	康德七、一、二四 第一六一號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於黑河省黑河街丢失	與 農 部
牡丹江營林局備人 張 永 隆	康德九、一、二〇 第三二四號	康德九年八月八日 於黑河省黑河街丢失	與 農 部
佳木斯營林局備人 佳木 斯 信	康德八、八、一一 第三三三號	康德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佳木斯市外福山屯丢失	與 農 部

道廣河子營林署委任官

試補 石井信明 康德七、一〇、二一號

龍井營林署員 水田達男 康德九、七、一六號

牡丹江營林署員 伊藤善一 康德八、一〇、〇七號

穆稜營林署員 櫻井右仲 康德五、一〇、一五號

古城鎮營林署委任官試補 八重樫理喜藏 康德九、六、九一號

古城鎮營林署技士 相馬新吾 康德八、一〇、一五號

牡丹江營林署技士 鈴木良雄 康德九、五、二六號

牡丹江營林局技佐 橋本幸一郎 康德九、四、〇一號

扎蘭屯營林署委任官試補 北條嚴 康德七、九、二六號

一面坡營林署員 水木慎一郎 康德七、八、一三號

龍井營林署員 龍井澤孝藏 康德九、一、二六號

龍井營林署技士 龍井國雄 康德八、一、四三號

龍井營林署員 龍井政廣 康德八、二、〇三號

同 黑木千一 康德八、〇、九三號

同 櫻井政吉 康德八、三、八三號

同 平岡雲鶴 康德八、四、九三號

龍井營林署員 龍井繁夫 康德九、九、七號

牡丹江營林署員 延山茂 康德八、一、二六號

綏化營林署委任官試補 柴棟 康德八、〇、八號

海拉爾營林署員 羽賀德造 康德九、四、二四號

興農部大臣官房文書科 佐藤六男 康德九、三、一九號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廣道河子二十軒澤事業地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羅津、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牡丹江市東地明街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穆稜泉眼屯部落丢失

康德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穆稜泉眼屯部落丢失

康德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林口縣林口街丢失

康德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林口縣青山屯丢失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哈爾濱附近丢失

康德九年九月八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扎蘭屯郵政街與安莊街因火災丢失

康德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扎蘭屯郵政街與安莊街火災為亡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日 於奉天、新京間庫中丢失

依蘭營林署員 范玉鐸 康德二、二、二三號

東寧營林署委任官試補 武維福 康德八、七、一二號

牡丹江營林署委任官試補 王景崑 康德八、一〇、二五號

汪清營林署員 林龍洙 康德八、九、一二號

東京城營林署員 高志金 康德七、一、一三號

橫道河子營林署員 清野貞助 康德八、一、一三號

北安營林局員 神野房子 康德七、二、二六號

黑河營林署委任官試補 中澤一夫 康德八、一、二五號

齊齊哈爾營林局委任官試補 田城美喜 康德七、一、五九號

承德營林署員 岡永順 康德八、四、一號

承德營林署技士 金永昌 康德六、二、四號

吉林營林署委任官試補 單希文 康德九、四、二二號

吉林營林署員 吳震寰 康德九、三、一四號

林野局員 武田貞美 康德八、五、九一號

通化營林署員 金顯遠 康德七、五、二五號

琿春營林署委任官試補 近藤彌四郎 康德九、四、九一號

橫道河子營林署員 金浦光雄 康德九、一、七三號

承德營林署員 勝運富 康德八、八、五九號

承德營林署委任官試補 金萬鑫 康德八、六、一〇號

康德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依蘭飛行場奉任作業中丢失

康德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東寧街協和街附近丢失

康德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牡丹江省寧安街二道河子村丢失

康德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汪清天橋嶺森林作業所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七日 於東京城街南區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牡丹江車站候車室丢失

康德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奉天市春日町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黑河綜合運動場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於齊齊哈爾市內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九日 於熱河省隆化縣章吉營村丢失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承德街丢失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吉林市丢失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吉林市丢失

康德九年八月十七日 於奉天站內因上衣被盜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奉天站丢失

康德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問島省琿春縣三道溝網場丢失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 於圖們站候車室丢失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承德縣雙峰寺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康德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牡丹江市丢失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價目 一份一角 一角八分 發行所 國務院 總務廳 印刷所 印刷

政府公報 新報特別市日本橋通七六 東京特別市本町二二七 安東市青葉町五三 哈爾濱市道裡地段街五六